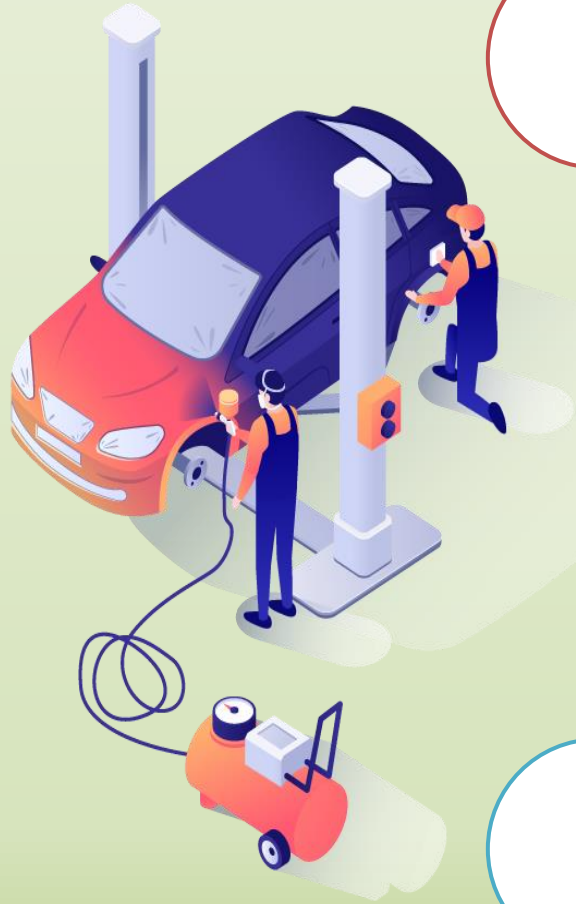


**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 
暨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  
修法線上說明會簡報**

**經濟部中部辦公室**

**110年9月13日**



修法歷程

修正重點
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契約範本

- **106年8月2日** 行政院消保處召開「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審查會議，依該會議結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行**通盤檢討**。
- **107年10月11日、108年1月28日** 召開研商「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會議。
- **108年7月**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預告「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
- **108年11月至109年8月間** 行政院消保處召開「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**第2次至第5次** 審查會議。
- **109年10月15日** 行政院消保處召開「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修正草案」**協調會**。
- **110年3月24日**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**通過**修正草案。
- **110年5月31日** 經濟部公告**生效日**。

- 增訂業者**費用揭示**義務及收費標準
- 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其同意
- 增訂消費者**自備零配件**要簽名確認
- 明定**保固**內容及免責事由
- 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
- 明定維修車輛保管責任
- 增訂業者**配合消費者鑑定**義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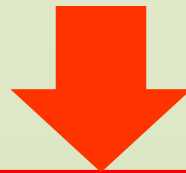
# 壹

## 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



#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

舊規定	新規定
汽車維修 <del>服務</del> 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

汽車維修業除提供維修服務外，亦兼具商品(例如零配件)之販售，爰配合修正名稱，刪除「服務」二字。

## 二、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p>業者擔保收取之費用不超過揭示之價格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增於<b>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</b>所需之<b>零配件價格、服務報酬、拖吊費等各項費用</b>或提供消費者<b>查詢費用之方式</b>。</li><li>• 新增收取之費用，<b>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</b>。</li></ul>	<p>費用揭示方式彈性化、透明化、明確化</p>

## 二、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估價不得收費。</li><li>如有拆裝，費用另行約定。但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。</li></ul>	新增如需 <b>電腦診斷</b> 始得 <b>估價</b> 者，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。	使用者付費明文化



## 四、零配件的選定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正廠零配件指汽車製造商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，以製造商名義供應之新品零配件。	修正正廠零配件指由製造商或代理商以其名義供應之新品零配件。	規範明確化
正廠零配件缺貨可由業者代買消費者付費。	修正業者如因正廠零配件缺貨者，經雙方同意所需費用及待料期間後得由業者代買。	規範明確化

## 四、零配件的選定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未經消費者同意變更選定之零配件，如無法回復原狀，消費者無支付費用之義務。	修正未經消費者同意變更選定之零配件，如無法回復原狀，消費者無需支付其所變更維修之費用。	規範明確化
更換之零配件，應為有效年限之新品。	修正更換之正廠零配件應載明製造日期。	減輕業者之義務

## 五、增訂自備零配件的確認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增因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者，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，<b>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</b>。</li><li>• 新增文件須<b>經消費者簽名確認</b>。</li></ul>	責任釐清 有利舉證 避免糾紛

## 六、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無最低標準	新增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(以先到者為準)，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者，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。	消費者權益之保護
保固內容：車輛	新增保固內容包括各種零配件、板金、噴漆	規範明確化
交付保證書	明定保固內容及其免責事由應記載於維修文件。	規範明確化

## 六、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無免責事由	<p>新增免責事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故障或瑕疵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所致。但因業者安裝不當所致之故障或瑕疵，或因故意或過失未發現零配件之瑕疵，或明知該瑕疵而未告知消費者時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，自行於車輛原始出廠設計之外所為非原廠之加裝、改裝。</li></ul>	減輕業者之義務

## 七、新增維修後零配件的處理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無	新增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，應提供消費者檢視更換之零配件，並由消費者決定攜回或交由業者處理。	維修結果確認

## 八、維修後檢測或路試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消費者得要求業者進行檢測或路試	修正為「業者應」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。	維修結果確認
未規定	新增「由消費者確認」是否完全修復。	維修結果確認

## 九、給付遲延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p>逾期交車維修廠應提供代步車或按日補償消費者交通費用（不得低於同等級車之租車費用之50%）。</p>	<p>明定逾期交車而<b>消費者未終止或解除契約</b>者，業者應提供代步車或按日補償消費者<b>必要</b>之交通費用（不得低於同等級車之租車費用之50%）。</p>	<p>減輕業者義務</p>

## 十、維修車輛保管責任-維修期間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業者應負責保管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另外請求費用。	業者應負責保管，不得另外收取費用。刪除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」。	減輕消費者義務
維修車輛之危險由維修廠負擔。	明定業者對於維修車輛之毀損、滅失，應負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，或因消費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	減輕業者義務

## 十、維修車輛保管責任-受領遲延期間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業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危險仍由業者負擔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增維修工作完成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後，消費者應即領回維修車輛。</li><li>• 經業者通知而未領回時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負其責任。</li></ul>	規範明確化
無	新增業者得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，向消費者收取車輛停放費用。	保管責任合理化

## 十一、增訂業者配合鑑定及提供文件義務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增為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及責任，消費者得<b>先行墊支鑑定費用</b>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。</li><li>• 業者<b>應配合</b>鑑定單位完成鑑定，並提供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<b>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</b></li><li>➤ <b>原廠技術資料</b></li><li>➤ <b>及相關文件</b></li></ul></li></ul>	釐清原因 證據保全 衡平雙方義務

# 貳

## 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 範本



# 一、二式合而為一

舊規定	新規定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第一式：有保險公司 賠付者</li><li>• 第二式：無保險公司 賠付者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刪除第一式。</li><li>• 以第二式為基礎，配 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修正之。</li></ul>

## 二、擔保責任：瑕疵修補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p>修補費用過鉅或不能修補之瑕疵，業者得拒絕修補，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費用。</p>	<p>新增但書：瑕疵非重要者，不得解除契約。</p>	<p>減輕業者之義務</p>

## 二、擔保責任：損害賠償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p>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維修工作發生瑕疵，如因而致消費者人身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，消費者得請求賠償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刪除「<b>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</b>」，凡因維修工作所發生之瑕疵，均屬之。</li><li>• 新增「<b>車輛使用人</b>」之人身、財產損害，消費者亦得請求業者賠償。</li></ul>	<p>規範明確化</p>

### 三、受領遲延期間對車輛處置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業者得請求逾期停放費用（不得逾當地公有停車場<b>計時停車收費標準</b>）</li><li>或將車輛停放在有人看管或設有關卡之收費停車場，並通知消費者，費用由消費者負擔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修正業者得依當地公有停車場<b>收費費率按日計算</b>，向消費者收取車輛停放費用。</li><li><b>刪除</b>停放在停車場之方式。</li></ul>	增加業者之義務

## 四、違法加裝改裝的拒絕及效果

舊規定	新規定	影響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業者不得建議消費者改裝汽車。</li><li>消費者要求業者加改裝汽車之指示，有違反交通環保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者，業者應告知消費者並拒絕改裝。</li></ul>	新增不得建議「 <b>加裝</b> 」，如消費者要求違法加裝，業者應告知消費者，並拒絕加裝。	規範明確化

# 簡報結束

## 感謝聆聽

